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型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北医〔2020〕部人字 66 号

各附属医院，机关有关部、处：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型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医学部第 4 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20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型博士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推行临床型博士后是顺应医学发展规律、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临床医学人才的举措，使医生的专业化培训更加完整、职业规划更加清晰。通过在培养中使用、在使用中培养的临床型博士后培养模式，能遴选出更加适合现代医学发展、满足专业要求的人才，促使他们快速成长为推进临床医学发展的中坚力量。

为了规范医学部临床型博士后的招收、培养和日常管理，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临床型博士后界定

临床型博士后是指在站期间兼顾临床与科研工作，通过强化临床能力和科研能力的训练，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应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和医学部规定的科研要求的博士后。

临床型博士后可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人民医院，第三医院、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和第六医院六家附属医院招收。

各医院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制定详细的临床型博士后招收、培养和日常管理方案，报医学部备案后方可招收临床型博士后。

二、临床型博士后管理体制

临床型博士后的管理是在医学部的领导下，由人事处统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医学部人事处负责各医院临床型博士后管理方案的备案审核；临床型博士后的进站、出站审核；各类博士后计划和博士后基金的组织申报以及有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医学部继续教育处负责临床型博士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工作。

各医院人事处负责协调制定和落实临床型博士后的具体方案，负责博士后遴选录用、考核评估、各类博士后计划的推荐、基金审核、待遇兑现等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医院教育处/继续教育处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具体实施。

医学部和医院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业务管理。

博士后合作导师（组）具体负责对博士后的培养、考核及日常管理。

三、临床型博士后的招收

临床型博士后进站时间一般为每年 7 月。

㈠ 申请做临床型博士后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忠于人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

2、热爱卫生事业，具有较强的临床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

3、身心健康，胜任岗位要求；

4、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毕业生、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毕业生，获得博士学位后一般不超过 2 年；

5、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6、全职全时；

7、满足各医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限制同站同学科招收比例。

四、临床型博士后的在站管理

1、 临床型博士后的在站期限为 2-4 年。根据个人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情况弹性调整年限。

2、博士后进站时应与各医院签订《临床型博士后聘用合同》，合同到期时应当及时办理出站手续；未按期办理出站手续者，视为自动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3、临床型博士后在站期间须结合自身培训经历，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者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或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结业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在站期间累计用于科研工作的时间原则不少于 1 年。

4、各医院根据临床型博士后的学历、经历制定个性化的临床、科研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培养和管理。实行阶段考核、年度考

核、聘期考核、出站考核相结合的考核管理与淘汰机制。

5、临床型博士后的待遇由各医院参照医学部的规定自行确定，可高于其他博士后的待遇。出站考核评估优秀者择优留校。为了保证临床型博士后的生源质量，招收临床型博士后的科室应减少或取消应届毕业生招收名额。

五、临床型博士后的出站及退站管理

㈠ 出站管理

合格出站的基本条件：

1、在站期间无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科研诚信问题；

2、完成既定住院医师或专科医师培养方案，完成《临床型博士后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任务、满足学术成果要求，各类考核合格；

3、撰写完成博士后工作报告；

4、出站答辩评审合格。

出站符合聘用合同学术成果要求，颁发《博士后证书》；否则暂缓颁发证书，待符合要求时再予以颁发《博士后证书》。出站两年内仍未满足要求，将不再颁发《博士后证书》。

㈡ 退站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未如期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应要求；

2、国家及《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规定退站的其他情形。

博士后退站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将户口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人事档案转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各医院的科研型博士后和本办法未涉及的临床型博士后管理相关内容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六、本意见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医学部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